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杜坤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的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配合，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1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	2019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现场	同意
3	2019 年 4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现场	同意
4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现场	同意
5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现场	同意
6	2019 年 7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7	2019 年 7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现场	同意
8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现场	同意
9	2019 年 9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现场	同意

10	2019年10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现场	同意
11	2019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现场	同意
12	2019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现场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事项，均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或提出了完善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了解，并督促决议事项的执行。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我均现场参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严格坚守独立性，并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充分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我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1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4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3月27日	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1日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 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 见	同意
2019年6月20日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确定配 股数量、修订配股预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3日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 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25日	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 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2日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19日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专门的工作时间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一起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期间，除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总部管理部门负责人、各基地中高层管理人员等进行座谈交流外，还深入公司基地现场实地观察公司运营、安全、环保等工作的开展情况，通过“听和看”相结合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重大项目的进展及潜在风险情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还通过专题讨论的形式详细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进展及未来规划，尤其是公司“去杠杆，降负债”工作进展，以及投资项目后续管理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并就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逐步落实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议，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涉及内容的进展情况。通过现场调研，联合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管，提交了《效率与合规并重，着力提升组织效能》调研报告，就公司目标管理与薪酬制度完善、境外资产和股权投资的管理效能、内部审计重点内容确定与审计效果提升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相关意见、建议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切实了解澳洲项目工程进展的真实情况，我自费到澳洲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公司高管就项目进展、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及股东愿望进行讨论，并将相关最新情况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报告期内，我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达24天。

四、专门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日常工作方面，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4次现场会议，议题涵盖年报审计管理、财务决算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审计机构续聘、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SQM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财务处理、境外资产管理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要求审计部应加强整改跟踪工作，设置专岗跟进检查缺陷整改完成情况；要求借助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力量和资源，帮助公司对下一步的境外股权投资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监管，特别是就公司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及奎纳纳项目超预算、延期完工等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事情进展和相关规则，主动向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汇报，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确保主要资产的持续有效运营；对公司债的按期兑付、相关信贷风险的处置，要求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大股东支持、主动与地方政府汇报，全力争取债权银行的理解，避免相关风险发生；针对公司持有的SQM长期股权投资的财务处理问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强调要提前考虑和准备相应的工作，确定该投资是否计提减值，并考虑对公司年报的影响。

年报工作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年报工作，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程、重点关注点等进

行沟通和督促，要求公司管理层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年审现场结束后与会计师就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风险提示事项、期后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对拟续聘年报审计机构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1次专题会议，对公司投资项目投前和投后管理工作进行专题讨论与研究。此外，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不定期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情况和项目投后管理的关键重要信息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一对一沟通，了解实际情况并更新信息，针对性的进行了实地考察，验证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效果，并提出适当的改进建议。比如：在对外投资方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要求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要体现整体规划，包括目标、步骤、权益的保障等，体现投资的综合收益；公司投后管理（无论金额，包括少数股权投资）要有完整的制度体系，形成风险反馈和控制机制，由专人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并作出反应，最大限度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SQM的管理方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要求战略投资部门在2019年内起草关于SQM投后管理的具体方案，包括长短期目标、计划步骤、管理机制、汇报流程、股东权利行使途径、信息获取权限、委派董事的管理和情况跟踪、公开信息的解读研判、人员配置等，作为未来对SQM进行管理的指导性文件；SQM投后管理一定要保证合法合规行使权利，负责SQM投后管理的人员要在一定程度上熟悉SQM上市所在国的法律法规。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优化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解锁与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指标体系设计、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并提供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激励性；通过激励为主的考核方式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统一思想和目标，更好的为公司管理和战略服务，实现组织目标，丰富企业文化内涵。比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求人力资源部充分深入公司基层，形成适合天齐锂业的有针对性的人力资源管理手段和方式，并不断修正、激发和提升不同层级的员工的能力；对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要求人力资源部要与基地进行深入探讨，准确识别并加强保留、确保激励力度。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二) 加强对2019年度年报编制工作的监督。在公司的2019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我认真地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主动了解、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特定情况进行了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支持和配合,要求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资产减值测试等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确保独立性,勤勉尽责,遵循行业准则要求和职业道德规范,确保年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能按期披露年报。

(三)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立场,2019年重点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募集资金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配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发行境外美元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债权融资计划、购买理财产品等发表了意见;对2019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重大投融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公司经营信息,为作出正确和合理的决策进行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从公司战略发展、资金安全、内控治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方面给公司提供专业建议。

(四) 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掌握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学习和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产业政策等信息的认识和关注程度,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科学有效履职的能力,主动分享对新《证券法》的学习体会,高度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变化、政策调整和竞争对手情况,要求公司努力提前做好应对策略准备。

六、对公司存在的问题的分析与建议

要求公司要适应国际化发展和行业环境、技术进步变化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要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主动修

订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着力强化执行监督工作，逐步提高全公司的风险意识和警觉性，保证内控机制运行的有效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防范或有风险；加强公司内部风险管理事务人员的培养，不断扩大风险管理队伍，提高公司风险管控的能力。对于SQM的投后管理，公司要有完整的方案，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要加强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风险关注和测试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在公司战略的推进过程中，对于项目的选择除要与公司发展战略契合外，更要对拟选择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对风险要充分识别，并针对风险做出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保证公司利益持续稳健经营。对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和债务期限结构不合理问题，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要求公司管理层确保团队稳定，确保主要经营资产可持续经营，避免相关风险成为现实。要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务必结合公司实际和证监会的相关再融资政策，制定系统的资本筹集规划，合理债务期限结构。

七、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2019年3月29日，我针对2018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2019年4月1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未收到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本人的情况；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我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坤伦

联系方式：duk15976@sina.cn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